

前濱及海床 (填海工程) 條例 (第 127 章)

(根據第 9 條發出的批准公告)

建議由了哥岩至吉澳白沙頭咀鋪設 11 千伏海底電纜

現公布行政長官已於 2014 年 10 月 7 日根據上述條例第 7 條批准進行下開附表所描述與前濱及海床有關的工程。該項工程已根據上述條例第 5 條刊登於 2014 年 7 月 18 日及 2014 年 7 月 25 日第 4127 號政府公告內。

公眾人士可於地政總署網頁 (www.landsd.gov.hk) 政府公告一欄內免費查閱上述擬議工程的圖則及本公告的副本。該圖則及公告亦存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及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北區政府合署地下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，供公眾人士在下列時間免費查閱：

地政總署測繪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	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	休息

北區民政事務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	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	休息

北角政府合署地政總署測繪處同時接受訂購上述圖則。

任何人如認為他在該前濱及海床或其上擁有的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會因上述工程而受到損害性的影響，可於本公告在憲報刊登日期起計一年內，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申索書，要求就該損害性影響作出補償。地政總署署長的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0 樓。申索書須連同申索人所管有的詳情以證實其中索，並須述明他所願意接受為完全和最終解決其中索的款額。

附表

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

位於了哥岩及吉澳白沙頭咀之間的青洲灘約 1.58 公頃的前濱及海床，範圍在第 DNM2982 號圖則上以紅色邊線標明。該圖則現存於土地註冊處。

工程說明及擬議工程對有關前濱及海床的影響

- (i) 在了哥岩及吉澳白沙頭咀之間的青洲灘鋪設兩條長約 880 米的 11 千伏海底電纜。擬鋪設的海底電纜將主要採用噴射方法埋藏。噴射機的高壓水流會把海床的沉積物沖開，讓電纜得以埋藏。電纜埋藏後將會在海床下 2.9 米至 5 米深的位置，相距約 30 米。
- (ii) 在著陸地點附近的淺水區域，會採用傳統的挖掘／埋藏方法及岩石切削方法把海底電纜埋於海床下一條約 8 米闊（珊瑚區內約 1 米闊）、約 0.6 至 0.8 米深的共同坑道內。兩條電纜將相距不超過 2.2 米。
- (iii) 在著陸地點附近淺水區域的電纜將用預製混凝土板及鑄鐵管套保護。

2014 年 10 月 17 日

地政總署副署長（專業事務）苗力思